

香港正為虛擬資產零 售建立全新監管制度, 證監會早前建議,交易 平台營運商應評估零售

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交易,並為每名客戶設 定投資金額上限,且定期檢視。有業界人士和學者 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擔憂為散戶設置投資上限會 壓抑市場流動性及規模,反而不利虛資行業發展, 認為可參考債券的投資級別,按風險程度將虛擬資 產分級,讓投資者視承受能力進行投資。翻查資 料,全球近年亦陸續推出全新法例和制度監管虛資 交易,部分國家如加拿大和泰國亦對散戶設立一定 程度的限購,反映全球監管機構對虛擬資產的態度 力求平衡,在發展行業同時,盡最大努力保障散戶 安全。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業俊

方上應否對虛資零售投資者設立投資限額,UD創辦人及資深加密貨幣投資者章濤認為,這種做法意義不大,因為愈管得 嚴,投資者愈抗拒,「錢愈多的人愈想多些選擇,他們好大機會 轉到其他地方投資。」他指,現時傳統金融產品都有風險級別, 將來虛擬資產產品都可採用現時的分級制度,配合交易平台對客 戶進行KYC(認識你的客戶)、向客戶披露風險、並評估他們的 風險承擔能力等,足以保障散戶投資者。

#### 監管重點是教育 增投資者知識

章濤強調,監管虛資零售的重點是「教育」,「監管機構不 能一方面説虛資是『萬惡』,另一方面又容許投資者參與。| 他認為,監管機構要教育公眾認識區塊鏈,包括相關技術和做 法,以及認識加密資產和其風險等等,這些教育都要普及。過 去幾年,政府積極提醒公眾有關虛資的風險,現時要發展香港 成為國際虛擬資產中心,就應該平衡信息,教育公眾虛資的本 質是什麼,讓公眾了解。當對公眾的教育普及,虛資才能普 及,正如七八十年代股市發展一樣,金融產品和投資普及,香 港才能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。

HashKey法律部主管劉佳認為監管機構應該要區分零售和專 業投資者,投資類別可以不同;但是否要以收入百分比做上 限,她就對此就有不同看法。她認為,監管被納入零售類別的 虚擬資產時,應由資產本身出發,例如要視乎該加密貨幣是 「新」抑或「舊」,是一個全新發行的代幣;抑或是已經發行 了好幾個月甚至幾年、擁有追蹤紀錄(Track Record)的代 幣,可以翻查到該代幣的過往表現是否穩定。例如該代幣的發 行時間是否夠長、價格是否穩定、市值有幾大等等,都是令市 場或散戶可以放心投資的條件。

劉佳指出,通常市值較大及相對運行較穩定的資產,都比較 適合零售客戶;反而從監管角度而言,全新發行的代幣會有更 多憂慮,監管機構可能需要向提供這類代幣交易的平台進行更 多審查和提問,或者設立額外門檻讓平台解答。但她強調,持 牌交易所當然希望可以讓零售投資者參與的加密貨幣愈多愈 好,以大力促進行業蓬勃發展。

#### 投資上限不應一刀切 應視乎性質

DigiFinex Global首席財務官陳昱丞認為,投資高風險的加密貨 幣,本身就需要敢於嘗試,他認為政策不應「一刀切」,將所有 加密貨幣的零售投資設上限或不設上限;而是要視乎允許散戶投 資的是哪種加密貨幣,根據該資產的性質和安全程度,再配合交 易所對客戶進行的KYC,以確保零售投資者擁有足夠淨資產、成 熟的投資經驗和知識,有足夠能力承擔風險,而制定「合格加密 貨幣投資者(Eligible Crypto Investor)」和「認可加密貨幣投資 者(Accredited Crypto Investor),以及「報價投資(Quoted Investment) 」和「未報價投資 (Unquoted Investment) 等等投 資類別。

◆責任編輯:卓 賢

UD創辦人及 資深加密貨幣投資 者章濤表示,監管虚 擬資產零售的重點是「教 育」,監管機構不能一方 面說虛擬資產是「萬 悪」,另一方面又容 許投資者參與。



散戶投資的是哪

種加密貨幣。

HashKey法律 部主管劉佳認同 監管機構應該要區分 零售和專業投資者,投 資類別可以不同; 但是否 要以收入百分比做上 限,她就對此抱懷

疑態度。



證監會去年率先引入虛擬資產 交易所買賣基金(ETF),只限於芝 加哥商品交易所買賣的比特幣、以太幣期 貨ETF。香港未來開放零售市場,諮詢建議 散戶可購買已獲至少兩所獨立指數供應商納 入其指數之中的加密貨幣, 亦即比特幣 (BTC)、以太幣 (ETH) 及萊特幣 (LTC) 等「大型虛擬資產」。

品

按

風

OneDegree共同創辦人郭彥麟建議,將上架幣種分 為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,正如現時債券市場一樣, 以加強業界創新。區塊鏈愈來愈創新,假如只局限大 型幣種上架,反而局限更加創新的產品發展。情況猶 如限制IPO,只容許投資者買「舊股」。相信未來要 有機制容許更多創新產品上架,讓散戶和專業投資者 都可以參與。

#### 新制下不能向客戶借孖展

HKVAX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吳煒樑同意將虛擬資 產「分級」的做法,可以讓散戶和專業投資者按其風險 承受能力投資。如果散戶只能購買極少數大型幣種,就 會失去好多投資機會,因為大型幣種已經脱離10至20 倍升值幅度的空間,上落可能只有10%至20%。建議香 港仿效泰國做法,允許散戶參與新興加密貨幣(細幣) 投資,但設投資額上限,讓一些經營「Play To Earn」 遊戲的電競初創都可以生存。

另外,交易所在新監管制度下不能向客戶大規模借 貸,包括提供俗稱「孖展」的融資,客戶須先存入資金 才能正式交易。吳煒樑認同禁止不熟悉虛擬資產的散戶 「孖展」,但對專業投資者可以開放一點。

HKbitEX聯合創始人及首席策略官盧廷匡則指出, 對於禁止零售「孖展」和只限買賣大型加密貨幣,即使 業界同意,監管機構亦應該給予清晰指引,向業界解釋 「允許」和「禁止」的根據、解釋市場什麼時候才算 「成熟啲」,希望監管機構可以給予具體的發展時間 表,為業界提供指引和保障。

#### 【他山之石】

爲散戶設置投資上限

監管重點是教育

## 加拿大模式:散戶每賬戶最多3萬加元

加拿大證券管理局 (CSA) 於2021年3月底 正式引入加密資產交易平台 (CTPs) 監管制 度,確認基於互聯網並託管客戶資產的CTPs 被視為證券交易,並且必須根據證券法註冊。 其中一項關鍵措施是要求每間註冊CTP對散 戶投資者施加投資金額限制,從而降低散戶風 險;但平台上的「特定加密資產 (Specified Crypto Assets) 」包括比特幣 (Bitcoin) 、以 太幣 (Ether) 、萊特幣 (Litecoin) 和比特幣 現金 (Bitcoin Cash) 則不受投資限制,因為 它們被認為是相對流動。

#### 10間交易所已註冊

截至去年底,已有10間交易所在加拿大註 冊,其中7間採用「賬戶適當性模式 (Account Appropriateness Model) 」營運,他們

需要收集大量KYC信息、定期更新信息並 用來評估擬議的客戶交易和可投資類別。此 外,交易所必須確保客戶在滾動回溯(Rolling Backward-Looking) 12個月期間,可以在 平台上購買和出售的最大數量的受限加密資 產不超過3萬加元的淨購置成本 (Net Acquisition Cost)的「購買額度」,購買額度逼近 3萬加元時就必須出售部分資產才能再購 買,並須維持不能爆額。

另有3間加拿大註冊交易所採用「投資層模 式(Investment Tier Model)」運作,對於非 合格加密貨幣投資者(Non-Eligible Crypto Investor)的客戶,須確保他們在過去12個月內 的淨購置成本不超過3萬加元;如果客戶是 「合格加密貨幣投資者」,但不是「認可加密 貨幣投資者 (Accredited Crypto Investor) 」,投資上限不超 過10萬加元;對於「認可加密 貨幣投資者」則不設投資金額限制 至於投資者的級別,是根據個人或與配 偶的淨資產和收入水平區分。

### 不限交易賬戶數量

值得一提,CSA並無限制每名投資者可以開 設的加密資產交易賬戶的數量。因此,投資者 可以在眾多交易所上開立賬戶,並在所有交易 所上達到3萬加元的最高限額。此外, CSA僅 對託管平台客戶交易的加密資產的交易所行使 管轄權,因為託管交易所與其用戶之間的關係 本身就是一種證券或衍生品。CSA並未限制加 拿大人自行保管加密資產或訪問去中心化交易 所,亦無監管場外交易櫃枱(OTC)。

# 泰國模式:每輪發售最多投資30萬泰銖

東南亞亦是虛擬資產發展蓬勃的地區,從 2021年底到2022年年中,泰國證券交易委員 會(SEC, Thailand)辦公室舉行了公開聽證 會,並發布了額外的指導方針和法規。該監管 框架非常嚴格,泰國鋭意為投資者提供強而有 力的風險治理和安全環境,更通過起訴和罰款 不合規的經營者來嚴格執行規則。

泰國為計劃發行加密貨幣的實體提供指 南,機構、超高淨值、私募、創投投資 者,均不設投資額度限制;惟規定向每名 散戶投資者每輪發售的投資限額為30萬泰 銖。換言之,散戶最多只能投資30萬泰銖 用於特定的加密貨幣產品,但可以自由投 資高達30萬泰銖的其他加密貨幣產品。



◆ 加密貨幣交 易需要全球監 管機構合作, 因為加密貨幣 太容易流通